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七年十月份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陳仙明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 葉貴玉 黃翠梅

成群豪 周淑華 胡文騏 屠國威 井迎瑞

邱博舜 王梅珍 謝東山 石昌杰 李肇修

鄭德淵

壹、主席報告：〔略〕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- 一、對於總務處所提警衛所需之機車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事項，請會計室查察是否一定要預算編列方可？（會計室）
- 二、教務處所提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辦法」經修正後通過，但須加註「所需經費由各所負擔」。
- 三、學務處所提「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仍維持由各所所長核定，惟用人單位得與該有權核定所長協調，解決人選問題。
- 四、關於爭取於校內設置公車站一案，初期先以同仁上、下班需求為主，待一切順利之後，再研商解決同學上下課公車搭乘問題，並考慮

週末是否加開班車等事項。(總務處與學務處)

五、關於本校節能方案，若欲將投射燈移至新樓大樓使用則須再經設計，至於是否開燈再視需要而定；惟若新建大樓已有投射燈設計，則請總務處了解後報告。(總務處)

參、主席綜合結論各處室業務報告及指示事項：

一、關於八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地點問題，請教務處在了解考生報名來源，並綜合交通便利及其他因素後，再考慮考場是在南部呢？或在北部，並亦可考慮洽借中學教室。(教務處)

二、關於學務處所提需一合適空間存放體積龐大之貴重器材(幻燈機、投影機、大型機、數位攝影機)問題，若能將上述器材交由總務處保管，或許可減輕負擔，並不需另找空間。(學務處、總務處)

三、目前本校提供之網頁，各系所內容似嫌太少，請資訊組協助各系所建立教學方向、主要作品、教師資料等等，以充實網頁內容，俾廣為介紹本校。(圖書館)

四、關於人事室所提各系所主管於差假期間，代理問題須請職級相當教師

代理，不可以助理或助教代理，以符事實需要。

五、關於因公出國報告書填報事項，請人事室設計製作簡單格式，以列表方式區分考察經過、結論、建議等等，以方便出國人填報。（人事室）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本校邀請演講者蒞校演講之演講酬勞費標準與交通費之訂定，提請討論（教務處）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因本校情況特殊，故只要是公開演講（非上課形態），均得依二小時三千元之標準支付演講酬勞費，並依本校教職員差旅費中之交通費標準補助交通費，但機票則以檢據核銷為原則。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另專案簽核支付較高金額之演講費，至於「較高」之標準為何？請教務處再研究訂定。〔教務處〕

（二）如何分辨是演講或是上課事項，請各系所自行區分，且所需費用自行負擔。

二、本校「藝術觀點」出版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三、有關「本校捐贈品、古董、藝術品保管人歸屬暫擬要點（草案）」

提請討論。（祕書室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二）關於成立博物館乙事，請人事室提案於校務會議中討論。

四、本學年度各單位工讀金預算分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重新研究後，再提。

五、有關學生宿舍寢室安裝有線電視及使用電器用品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決議：

（一）基於鼓勵學生多些時間看書，又需避免同學相互干擾以及其他技術上問題，學生宿舍不宜安裝有線電視及使用電器用品。

（二）至於自費裝設電話，只要不影學校景觀，尚可接受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陸、散會。〔十三時二十分〕